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診察費支付代碼表

108.09.01(費用年月)起適用

項目	職災支付標準編號	職災診療項目	職災支付點數	修訂說明	備註		
					說明	支付標準編號	支付點數
職業病初診、第一、二、三次複診診察費	01040C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716	依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8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315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	1. 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特約基層院所門診合理量內診察費之二倍。 2. 限勞工保險職業病初診及三次以內(含)之複診申報。 3. 本項診察費之申請醫師須經衛生福利部「診療職業病能力資格」審定合格。	00109C	358
	01050C	開具慢性病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762			00197C	381
	01060C	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716			00110C	358
	01070C	開具慢性病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712			00199C	356
	01080C	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110			00158C	555
	01090C	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060			00159C	530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診察費支付代碼表

108.09.01(費用年月)起適用

項目	職災支付標準編號	職災診療項目	職災支付點數	修訂說明	備註
職業傷害門診初診診察費	01188C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門診初診加給診察費	30	未修訂。	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門診合理量內之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之代碼申報外，再加三十點。門診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之加成(如科別、夜間、例假日、國定假日、山地離島、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地區醫院之加成)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申報於支付成數計算。
<p>備註：1.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0 月 21 日台 85 勞保三字第 140232 號、86 年 1 月 11 日台 86 勞保三字第 147049 號、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10 月 21 日衛署保字第 85059700 號、86 年 1 月 11 日衛署保字第 86006698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4 月 29 日會銜之衛署健保字第 0910028460 號、勞保三字第 0910021121 號令、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031260015 號令、106 年 2 月 23 日衛部保字第 1061260080 號令、106 年 9 月 30 日衛部保字第 1061260461 號令暨 108 年 8 月 8 日衛部保字第 10812603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p> <p>2. 製表日期：108.8.12。</p>					

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職災門診費用之相關代碼表

職災門診申報情形	部分負擔代碼	就醫序號	給付類別	案件分類	申報職業病加倍診察費	申報職業傷害診察費加30點
1.特約醫療院所依勞工持「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就診，申報職災門診案件。	006	IC06	1:職業傷害 2.職業病	B6	限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V
2.由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006	IC06	2.職業病.	B6	限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3.由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006	IC06	2.職業病	B6	限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4.特約醫療院所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 (※不加給診察費，不得免部分負擔)	填應付部分負擔之代碼	依就醫序號申報	1:職業傷害	B6		X